

# 10

## 緣起法

在第 2 章，我們把必然的因果報應看為佛教的兩大概念之一。在第 4 章亦已初步提到了“緣起論”。在這一章，我們解釋事情是怎樣依據這種規律而產生的。佛教徒相信“緣起法”的概念，主管一切生滅變異。《楞伽經》說：“一切法，因緣生。”這個概念可以概括如下。

### 萬物起生的概念——緣起法

所有宇宙中的萬物，包括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看到的東西，以及我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事情，都不是無緣無故發生的。它絕對不僅僅是偶然發生，亦不會單獨存在。我們可以通過兩個因素確定事情的原因：一個是“因”，另外一個是“緣”或“助緣”，它是最終引發某件事發生的緣。“因”與“緣”兩個因素便描述了一切事情的發生的過程。這在理論上聽起來是簡單易懂，但在實踐中，似乎

不可能像法庭上提供證據那樣壁壘分明地界定事件的起因，因為事實需有無數層次的“因”導致一件事情的產生，所謂因中有果，果中有因。

從時間上看，“因”是遠因，“緣”是近因。

沒有“緣”，僅僅通過“因”無法準確地了解怎樣的事情會發生，但既有“因”，我們亦可預見某些事情將會朝著某個方向發生。

“緣起法”解釋了萬事萬物是怎樣依照圓滿的系統而產生的。應當謹記的是，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包含獎罰。例如像宇宙大爆炸這樣的事，根據佛教的原理，應當有“因”和“緣”才可發生。再進一步詳細考察，就不難看到，這個“因”和“緣”都是由多重的原因構成的。從來都不能孤立地把某物確定為因。

“緣”也可以說成是“第二因”，或者“持續因”，也就是說，必須具備“持續因”才能保持事物的繼續存在。

佛家常言：“緣聚而生，緣散而滅”。這句話常用來指婚姻或男女關係的離合。香港大學佛教研究中心的前任總監釋淨因法師解釋說，當涉及到夫

妻婚姻失敗時，很難確定真正導致婚姻破裂中哪一事件是原始的因。

一些讀者可能會問：是否有“命運”或“天註定”這樣的事？答案是：有。那麼他們又會問：如果一切都是由我們過去或再過去世的行為決定的，我們在此生努力行善還有甚麼意義呢？回答是，假定某人的命運最初註定是不好的，但是他在此生做了很多的善業，他是可以推遲甚至扭轉自己不好的命運。

在第 4 章中，我們提到過一位明朝官員袁了凡先生的故事就是最好的例子。佛教導我們諸法無常，戰爭可能會來，自然災禍也可能降臨到我們身上，並嚴重破壞我們周圍的環境。因此，我們應當抓住機會做善業，這樣才能引發好的果，以延緩或消除惡劣的事情。

在這裡我想講一個親身經歷的故事，藉以說明一些事情怎樣在意想不到的環境下引發。

我曾經計劃到中國大陸推動文化教育。在幾年前，我在北京的郊區買了一塊面積一百萬平方英尺的土地作為投資，希望興建一個命名為“東西方文化交流村”，對推廣中國傳統文化作出貢獻，並且

為此建設了一個具有 500,000 平方英尺的建築土地並蓋上由五座建築物組成的校園。我投資了一筆相當的款項，在希望推動文化教育事業的同時，我亦希望這項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由於某種原因，推動教育的抱負未能實現，而再向前推進的條件也沒有成熟。

到後來，事情發展得可說是奇遇。香港一家小有名氣的上市公司主管，謊稱他的公司是由著名的慈善家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先生家族掌控。為了要與這個集團公司達成合作，幫助我實現辦學的目標，並可以透過合資公司在股票市場集資擴展業務，我將在北京投資校園的 51% 的股份轉讓給這家上市公司名下的分公司，以換取該分公司為此發行的債券。然而，該集團並沒有履行承諾債券未能兌現。原先提到的慈善家族的控股事宜也是虛構的。這家公司的主管更明目張膽地盜用了由他保管的多達 9 百多萬人民幣 (約 1.2 百萬美元) 的資金。與此同時，還以各種理由為其不正當行徑來開脫。對此我非常氣憤，這不是詐騙嗎？出於常人反應，我到中國當地的公安局報了案，卻沒有得到任何答覆，當地公安局和法院也沒有立案調查，使我感到很無奈。對於他的不誠實，我感到十分厭倦。

這時恰巧我認識了一名佛學大德的在家弟子，經介紹下拜會了老法師。這位老法師的開示使我茅塞頓開，我發現有必要調整我的態度，特別是對待惡人的態度，覺悟到仇恨觀念只會對自己造成傷害。同時也意識到錢財損失是基於我前生自己造成的惡因。現在受到的是“果”。此時我想到應盡我所能，嘗試編寫一本英文書冊<sup>1</sup>，將佛教理論介紹給對佛學不甚了解的西方社會。事情這樣演變，產生了一個不可預見的結果。表面看似是投資失誤，實際上事情的發展造就了一件不能用金錢計算且有意義的事，最終演變成本書之所以也能面世。我相信從人生意義的角度上而言，宣揚佛學是無價的。這本書得以出版，我還要感謝惡人間接引發這種結果的行為。至於惡人有沒有受到應得的懲罰對我便沒有甚麼區別了。這裡我希望透過我的親身經歷來說明我們可以利用佛法，改變我們的命運，幫助我們獲得幸福。

## 十二因緣

佛教的理論不僅如上述所提及，通過緣起法解釋了事情的發生，生與死的過程也得到了解釋。這建立在另一個被稱為“十二因緣”的原理中。十二因緣即“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

<sup>1</sup> Edward P. H. Woo. 2008. *BUDDHISM: The Big Picture Explained*. Bloomington: iUniverse.

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這個佛教重要的原理解釋了生命不是偶然來的。一個人生命產生和結束的情節在這裡得到了一步步的解釋。本書只是用一般性的術語作簡要描述，不會詳細解釋當中的原理，因為對於初學者而言可能過於複雜。如果讀者想進一步認識這個原理，可自行查找相關的參考材料。

### 小結——宇宙萬物運行的真相

在結束“緣起法”和“十二因緣”的討論之前，我們必須明白為甚麼這兩個題目需要提出來討論。需知道它們都是屬於佛教裡重要的概念，解釋了萬物的存在。

這兩個概念可與本書第 22 章談及的概念結合來理解。在第 22 章，引用了受人們敬重的禪宗六祖惠能大師的說話“自性能生萬法”。萬法包括了萬事萬物，也包含了第 1 章所談到的圓滿系統。換句話說，當“自性”在生萬法中，“自性”便演變了這圓滿系統。在筆者看來，這個圓滿系統與“緣起法”和“十二因緣”兩個概念，便解釋了生命和宇宙間所有事物存在的一切。